

郑州市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文件

二七煤监（2018）40号

关于在全区煤矿开展第三季度 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：

按照我办2018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要求，结合各级各部门关于“安全生产大检查”活动要求，决定在全区煤矿开展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检查活动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，我办特成立以主任牛学峰任组长、副主任宋红雨任副组长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，检查组成员包括区煤监办业务科室工作人员，以及受邀参加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9月25日—30日，辖区各煤矿对照检查内容，组织自查

自纠，力争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10月8日—15日，区煤监办组织人员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辖区煤矿企业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(一) 正常生产矿井

1. 矿井证照是否齐全并合法有效；
2. 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；
3. 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4. 矿领导跟班带班下井制度、交接班制度及落实情况；
5. 煤矿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情况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；
6. 矿井是否存在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，是否存在现场“三违”行为；

(二) 长期停工停产矿井

1. 井口封闭情况；
2. 驻矿人员值守情况；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性，迅速行动部署，结合煤矿实际情况

深入细致的开展自查自纠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深刻反思煤矿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增强开展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2、严格标准，从严检查。检查人员要严格对照检查内容，逐条逐项严格把关，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“不严不实”等问题。各煤矿企业要服从安排调度，积极配合，落实责任，将此次安全大检查落到实处。

3、突出重点，明确责任。重点排查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管理情况及通风、瓦斯、机电等方面隐患。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“五定”原则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深入分析研究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时限要求，全部责任到人，集中整治整改，逐项销号落实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，为全区煤矿安全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

